

白一<baiyi@bjlvheng.com>

邮箱首页 | 设置 - 换肤 | 微信绑定

写信

收信

通讯录

- 收件箱(10)
- 星标邮件
- 内部公告
- 草稿箱(1)
- 已发送
- 已删除
- 垃圾箱(4) [清空]
- 我的文件夹(106)
- 张宝香(10)

« 返回

回复

回复全部

转发

删除

彻底删除

举报

标记为...

回复：猎聘同招聘服务合同

发件人：中今律师---刘鑫 <zhongjinlj@126.com>
时 间：2019年4月26日(星期五) 下午3:01
收件人：baiyi@bjlvheng.com <baiyi@bjlvheng.com>

白经理：
您好，附件合同已审查，无重大法律风险 。第三方代为支付一事，请公司财

刘娟 律师
北京中今律师事务所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1号国宾大厦502
电话：010 - 68005558
手机：18010168990
传真：010-68005558-8008
网址：www.zhongjinlf.com
邮编：100037

在2019年4月26日 14:55，白一<baiyi@bjlvheng.com> 写道：

刘娟律师：